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加入工具包

目 录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1
马德里体系的优势.....	1
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	1
对国民经济、政府和商标局的好处.....	1
对商标领域专业人士的好处.....	2
马德里体系概述：目标和主要特点.....	2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	3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3
国际申请.....	3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驳回保护.....	4
国际注册的效力.....	5
对基础商标的依附和转变业务.....	5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国内注册.....	6
后期指定.....	6
国际注册簿的变更；注销；使用许可.....	6
注册有效期；续展.....	6
加入马德里体系.....	7
加入程序.....	7
国内法律或法规规定.....	7
加入的效力.....	7
在马德里体系国际程序中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8
介绍.....	8
第一部分：原属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8
概述.....	8
“原属局”的地位.....	8
原属国/地区的“基础商标”.....	8
证明.....	8
写明日期；将国际申请转交给国际局.....	9
国际申请中除了商品和/或服务清单问题以外的不规范.....	9
关于商品和/或服务的不规范.....	9
基础商标效力终止.....	9
第二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9
概述.....	9
国际注册的审查；临时驳回.....	9
对临时驳回的确认或撤销.....	10
关于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10
未发送过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10
宣告删减无效.....	10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10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0
国际注册的无效.....	11
国际注册转国家/地区申请.....	11
第三部分：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11
概述.....	11
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	11
向国际局提交其他申请.....	11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12
附件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加入书范本	1
附件二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	1
目录	1
导言	1
第一部分 - 示范条款	3
1. 定义	3
2. 语言	4
(A) 来自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的国际申请	4
3.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4
4. 以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为原属局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4
5. [注册局] 的证明	4
6. 手续费	4
7.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4
(B) 以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	4
8. 国际注册的效力	4
9. 国际申请的审查	5
10. 依职权临时驳回保护	5
11. 国际申请的公布；异议	5
12.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下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可能发出的通知	5
13.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5
14. 没有理由驳回——给予保护的说明	5
15. 临时驳回通知之后 [注册局] 的决定	6
(1) 临时驳回通知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6
(2)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6
16. 上诉	6
17. 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6
18. 无效	6
19. 指定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的国际注册的续展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	6
20. [集体、] [证明] [和/或保证商标]	7
21. 代替	7
22. 转变	7
23. 关于国际注册的更多细节	8
24. 本 [法] 与马德里议定书的冲突	8
第二部分 - 关于示范条款的说明	8
示范条款 1：定义	8
示范条款 2：语言	8
(A) 来自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的国际申请——[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主管局作为原属局	9
示范条款 3：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9
示范条款 4：[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主管局作为原属局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9
示范条款 5：[注册局] 的证明	9
示范条款 6：手续费	9
示范条款 7：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9
(B) 以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	10
导言	10
什么是马德里体系下的驳回？	11
示范条款 8：国际注册的效力	11
示范条款 9：国际注册的审查	11
示范条款 10：依职权临时驳回保护	11

示范条款 11: 国际注册公告; 异议.....	12
示范条款 12: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可能发出的通知.....	12
示范条款 13: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12
示范条款 14: 没有驳回理由 - 给予保护的说明.....	12
示范条款 15: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决定.....	13
(1) 临时驳回通知后, 给与保护的说明.....	13
(2) 确认全部驳回.....	14
示范条款 16: 上诉.....	14
示范条款 17: 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14
示范条款 18: 无效.....	14
示范条款 19: 国际注册的续展及在国际注册簿登记.....	14
示范条款 2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或保证商标.....	15
示范条款 21: 代替.....	15
示范条款 22: 转变.....	16
示范条款 23: 关于国际注册的更多规定.....	16
示范条款 24: 本[法]与马德里议定书相抵触.....	16
示范条款 24 中提议的条款很有必要, 以解决本[法]和马德里议定书出现抵触的情况.....	16
第三部分 - 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17
国际和[国家][地区]申请的审查和注册管理.....	17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17
国际注册的日期.....	17
要求优先权.....	18
分类.....	18
异议公告.....	18
证明.....	18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送达地址/当地代理人.....	18
国际注册的集中管理.....	18
第四部分 -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可能作出的主要声明	20
1. 延长驳回期限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	20
2. 进一步延长基于异议的驳回期限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	20
3. 单独规费 (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	20
4. 使用许可 (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	20
(a) 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	20
(b) 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	20
[5. 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	21
第五部分 - 马德里议定书的法律框架和其他参考材料连接	22
第六部分 - 示范表格	23
示范表格 1: 关于可能的异议的信息 (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	25
示范表格 2: 异议期开始和结束日期 (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1)款(b)项) [填写说明].....	27
示范表格 3A: 全部临时驳回保护 (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	29
示范表格 3B: 部分临时驳回保护 (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	31
示范表格 4: 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给予全部保护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	34
示范表格 5: 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发出临时驳回之后给予全部或部分保护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	36
示范表格 6: 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临时全部驳回确认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	38
示范表格 7: 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	40
示范表格 8: 完成依职权审查 - 商标的临时地位 (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	42
示范表格 9: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效力终止和注销国际注册请求 (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1)款(a)项或(c)项和第(2)款(b)项).....	44

示范表格 10: 无效 (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	46
示范表格 11: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	48
示范表格 12: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终局决定 (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	50
示范表格 13: 删减无效的声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	52
示范表格 14: 声明删减无效的终局决定 (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e)项)	5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体系的优势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对于商标所有人、国民经济、政府以及商标领域的专业人士例如商标代理和律师而言均有裨益。

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

2. 马德里体系使企业和个人通过简单且经济的程序就可以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商标保护。
3. 对于商标所有人而言，国际注册具有诸多优势。在原属局获得商标基础注册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以后，他只需要使用一种语言、用一种货币缴纳一次规费、提交一份申请。该程序简单方便，不需要在不同缔约方使用不同语言、用各种不同货币向每个主管局缴纳规费、在不同商标局提交申请。各国家/地区商标申请程序各不相同，使用不同的语言，用不同的货币收取规费，会导致翻译费用和货币兑换的费用。如果直接向国家/地区主管局提交申请，大多数主管局会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委托当地代理机构办理。而在马德里体系下，被指定缔约方只有在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通知书且该注册人打算提出驳回复审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注册人委托当地代理机构。
4. 对于商标所有人而言，国际注册体系在国外获取和维护商标保护方面的主要优势是程序简单且节约费用（涉及翻译、货币兑换以及委托当地代理机构的费用）。
5. 在国外注册和维护商标的高额费用对中小企业影响最大。大公司可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国外保护其商标，而中小企业则由于在国外注册商标的程序费用高昂而不堪重负。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申请人使用马德里体系，通过马德里体系寻求商标保护。在这些申请人中，百分之八十是中小企业，只有一两个商标。
6.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对于企业和个人而言，能够提供简单、便宜的商标保护途径是一个受欢迎的优势，有利于出口。
7. 此外，商标注册人无需等到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作出对商标给予保护的決定。如果某主管局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驳回，则该商标自动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某些情况下，注册人甚至无需等到规定时限届满才知道其商标在某个缔约方获得了保护，因为他可能在期限届满前收到该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8. 还有一个重要优势体现在注册以后的变更，例如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变更，或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都可以只集中在国际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办理一次简单登记手续，缴纳一次规费就可同时在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生效。此外，只有一个商标保护期满日期，只有一个注册需要续展，这对于商标管理而言非常方便。

对国民经济、政府和商标局的好处

9. 马德里体系还能有利于国家/地区的整体经济，尤其是政府财政。
10. 马德里体系简化了商标的境外保护手续，有利于国家的出口贸易。此外，它简化了马德里体系其他缔约方的个人和企业在该国/地区获得商标保护的程序，因为它们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任何缔约方就可以寻求保护。该便利有利于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11. 国际注册还对各商标局有利。这些主管局不需要审查商标申请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要求，不需要对商品或服务分类，也不需要公告这些商标，因为这些形式审查已经由国际局完成，主管局可以专注于实质审查。而且，商标局所完成的工作会得到报酬；国际局收取的单独规费会转给要求申请人缴纳单独规费的缔约方，而补充费和附加费则会每年在未收取单独规费的缔约方之间根据各缔约方被指定的数量按比例分配。

对商标领域专业人士的好处

12. 马德里体系提供了另外一套可供选择的程序，但传统的直接申请途径并未因此废止。经验表明，企业和个人在寻求商标保护时，出于各种原因可有时直接提交国家/地区申请，有时则提交国际申请。还有一点就是来自外国的申请既可能来自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也有可能来自非马德里体系缔约方，而且来自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申请也可能仍然通过当地代理机构或代理人直接提交。

13. 加入马德里体系并不意味着当地商标代理的总业务量下降。商标国际注册的效力以及所有基于该注册而产生的使用和执行商标专用权的程序，都由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商标代理机构在承接商标申请业务之外，还可以办理诸如检索、异议答辩、提出异议、申请宣告无效或撤销、解决争议、许可和转让合同等业务。考虑到加入马德里体系以后当地被保护的商标数量将会逐渐增加，商标代理的总业务量也应当相应上升。

14. 通常来说，加入马德里体系会给当地代理机构带来新的业务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为本地客户提交国际申请，以及随后代理客户在 WIPO 国际局进行国际注册。

马德里体系概述：目标和主要特点

1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受两部条约管辖：始签于 1891 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协定”）和 1989 年通过、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199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议定书和协定的实施由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管理，上述两份文件定期更新。

16. 议定书是独立于协定的一份条约。要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不一定同时要加入协定。

17. 议定书和协定管理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即“马德里体系”。这两部条约拥有类似的结构和共同的目标：通过简单、经济的注册体系，推动国际层面对商品和服务商标的保护。

18. 马德里体系由国际局管理，国际局总部位于日内瓦。国际局负责保管国际注册簿和出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1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加入协定或议定书，或同时加入协定和议定书。此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议定书（但不能加入协定）。更多信息请见下文中的“加入”（第 63 段至第 68 段）。

20. 协定和/或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议定书的政府间缔约组织统称为缔约方。截至 2013 年 1 月，马德里体系共有 89 个缔约方，其中 88 个为议定书的成员（87 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即欧洲联盟），只有一个仅是协定的成员国。如需获取缔约方的完整清单，请参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madrid_marks.pdf。

21. 这些缔约方共同组成马德里联盟，这是《巴黎公约》第 19 条所指的一个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同时也是联盟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是通过联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通过和修改实施细则，包括确定与使用马德里体系有关的费用。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

22.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有两个。第一，为获取商标（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国际保护提供便利。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注册在申请人指定的缔约方内，产生下文所描述的效力（见第 47 至第 49 段）。注册后还可以指定更多的缔约方。第二，由于一个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个国家注册，因此商标保护的后期管理更为容易。只需续展一项注册，而且诸如所有权变更或者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或者对商品或服务项目进行删减的变更，均可通过简单的单一程序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另一方面，如果希望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或仅就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转让注册，或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项目，马德里体系均可予以灵活处理。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23. 只有以下自然人或法人才能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在协定或议定书的缔约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场所，或在缔约国拥有住所，或是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在加入了议定书的政府间组织的领土范围内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场所或拥有住所，或者是这样一个组织成员国的国民。

24. 不能通过工商业营业场所、住所或国籍与某个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产生必要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也不能用于在马德里联盟以外的国家领土上保护商标。

国际申请

25. 对某一商标提出国际申请须满足以下条件：商标已经在申请人通过营业场所、住所或国籍与之有必要联系的缔约方的商标局获得注册（“基础注册”），或者已提交注册申请（“基础申请”）。该商标局称作原属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通常被称作基础商标。

26.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向国际局递交。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递交的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并返还递交人。

27. 除其他要素外，国际申请必须包含一份商标图样（须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完全相同），以及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归组的要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28. 国际申请可以依《巴黎公约》第四条要求优先权，这一要求既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申请，基于在《巴黎公约》另一成员国主管局的在先申请，也可以基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一个成员国主管局的申请。

29. 国际申请必须指定要求提供商标保护的缔约方。国际申请不能指定原属局所在的缔约方。

30. 指定某个缔约方要求被指定缔约方和原属局所在缔约方加入了同一个条约（协定或议定书）。如果双方都同时既是协定成员又是议定书成员，则该指定适用议定书。

31. 国际申请可以以马德里体系三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之一提交。不过，原属局可以把申请人的选择限为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或者允许申请人在以上三种语言中任选。

32. 国际申请应当缴纳以下费用：

- 基本费；
- 指定每一个不收取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

- 超出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但当所有的指定均收取单独规费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

33. 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规定，缔约方可以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代替获得附加费和补充费的收入分成。单独规费的金额由每个缔约方自行决定，但是不能超过直接到该缔约方国家级主管局申请商标注册所需要缴纳的费用。每个缔约方的单独规费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也可以在 WIPO 网站查询。

34. 尽管如此，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根据第八条第(7)款作出的声明对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不起作用。换言之，如果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和原属局所在缔约方都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那么虽然该被指定缔约方作出了要求收取单独规费的声明，也应收取附加费和补充费而不是单独规费。

35.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

36. 以上费用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缴纳。如果原属局愿意代收，也可通过原属局向国际局转交。

37. 原属局必须证明：所申请商标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的完全相同，诸如商标说明或要求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征等说明，均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的说明完全相同，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亦包含在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品和服务中。

38. 原属局还必须证明其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该日期意义重大；因为如果国际局在两个月内收到该国际申请（并且不缺某些关键要素），则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

39. 国际局审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协定或议定书及其共同实施细则的要求，其中包括有关商品和服务名称及其分类的要求，并确保已缴纳规费。若有任何不规范之处，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这些不规范必须在三个月之内予以更正，否则该国际申请将被视作放弃。

40. 国际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告。然后，国际局通知每一个被指定的缔约方。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驳回保护

41.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对国际注册的审查，与审查其直接受理的申请完全相同。如果在依职权的审查中发现有驳回理由，或者有异议提出，主管局有权声明该缔约方不能授予该商标保护。该声明即为临时驳回通知书。

42. 有关缔约方主管局的任何临时驳回通知必须在协定或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向国际局作出。标准时限为12个月。但是，如果通过议定书被指定，缔约方可以声明把时限改为18个月。作出该声明的缔约方还可以进一步声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可能在该18个月时限期满后作出。

43. 尽管在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之间，一般原则是适用议定书，但由于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延长驳回期限的声明不起作用。其实际效果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为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主管局，而且所指定的缔约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则尽管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是按议定书而不是按协定作出的，仍要遵守标准驳回制度——也就是说，即使被指定的缔约方可能已作出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仍为12个月。

44. 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临时驳回的副本将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45. 驳回以后的任何程序，例如复审、上诉或异议答辩，在注册人和所涉主管局之间直接进行，国际局并不参与。但是，主管局的程序一旦全部完结，必须向国际局发出一份最终声明。根据案件结果，该声明将确认商标被全部驳回（确认临时全部驳回），或者对商标全部或部分给予保护（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这项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副本将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46. 如果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在主管局的程序均已完成，该局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应当在驳回时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出声明，说明对商标给予保护（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告，副本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但是，如果没有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和给予保护的说明，仍应适用一旦某缔约方主管局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则商标自动在该缔约方就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服务获得保护的原则。

国际注册的效力

47.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或者在缔约方被后期指定的情况下，自后期指定之日起），商标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受到的保护，如同直接向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一样。如果在相关的时限内未通知国际局临时驳回，或者虽有临时驳回但后来被撤回，商标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受到的保护如同在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取得注册一样。

48. 由此可见，一项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个国家注册。尽管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仅是一项注册，但是保护可以仅被部分被指定缔约方驳回，或者保护可以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删减或者放弃。同样，一项国际注册可以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转让给新的注册人。一项国际注册也可以仅被一个或几个被指定缔约方宣告无效（例如基于未使用该商标）。此外，对国际注册侵权行为必须在每个所涉缔约方分别采取措施。

49. 这与共同体商标（CTM）这样的单一地区性权利大不相同。共同体商标不能仅就权利所及领土的一部分范围进行驳回、删减或转让。而且，对该商标权利所及领土的任何地方发生的侵权行为均可采取单一法律行动。

对基础商标的依附和转变业务

50. 自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一项国际注册仍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申请的基础商标。如果该基础注册在该五年期间内无论是由于原属局或法院的裁定被撤销，还是由于主动注销或未续展而不再有效，国际注册将不再受保护。同样，在基于原属局申请提出国际注册的情况下，如果该基础申请在五年内被驳回或撤回，或者在此期间该申请产生的注册停止效力，则国际注册也将被撤销。

51. 原属局须将关于商标停止效力或驳回的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请求注销（在适用的范围内）该国际注册。注销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告，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

52. 在议定书范围内，可以通过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地区申请，来避免上述停止效力导致更多的权利损失。如果在上述撤销的三个月内，注册人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注册申请，该申请将被视作在国际注册日或根据情况被视作在后期指定该缔约方之日提交。该选择不适用于通过协定指定的缔约方。这被称作转变业务。

53.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后，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国内注册

54. 国际注册被视为代替被指定缔约方中以同一人名义在相同商品和服务上登记的同一商标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代替的效力在于，如果国家或地区注册未被续展，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继续享有基于该国家或地区注册获得的在先权利。尽管代替自动进行，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请求登记该国家或地区注册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上备案。

后期指定

55. 国际注册的效力可以通过提交后期指定延伸至国际申请未涵盖的缔约方。因此，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扩大商标保护的地理范围。马德里体系的这一特点也许尤其有利于中小企业。此外，后期指定还可用于将对商标的保护延伸至提交国际申请时尚不是协定或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确定是否可以进行这种指定的原则在上文中已有阐述（见第 25 段和第 26 段）。

国际注册簿的变更；注销；使用许可

56.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变更可以应请求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57. 同样，也可以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以及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登记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但是，如果某个人不符合在国际申请中指定某缔约方的条件（根据前述第 25 段和第 26 段规定的原则），他不能登记为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新所有人。因此，举例来说，如果某人与协定某成员国不存在联系，那么他不可以登记为指定某个仅为协定成员的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

58. 以下事项也可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 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
- 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对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放弃；
- 就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以及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对国际注册的注销；
- 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在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授予的使用许可。

59. 关于上述变更、注销和使用许可的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告，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

60. 在续展或其他任何时候均不得对国际注册的商标进行修改，也不得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导致保护范围扩大的修改。

注册有效期；续展

61.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缴纳规费后可再以 10 年为期进行续展。续展前六个月，国际局会发出通知，提醒商标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如果有代理人的话）。

62. 国际注册可以就全部或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但不能仅就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续展。如果注册人希望在续展时删除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必须在续展该注册前另外就这些商品和服务申请注销或者登记删减。

加入马德里体系

加入程序

63. 《巴黎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加入协定或议定书，或同时加入协定和议定书。此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议定书（但不能加入协定），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该组织设有一个地区局进行在该组织领土范围内有效的商标注册。
64.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通过提交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
65. 加入书必须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或组织章程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并交存 WIPO 总干事。附件一是加入书范本。
66. 条约自提交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67. 加入书中可以包含某些声明。有些声明仅能在加入时作出，而另外一些声明则可以在加入后提交。因此，马德里体系潜在成员在加入该体系前与国际局就可能的声明进行讨论非常有用。关于缔约方加入马德里体系所有可以作出的声明，请见以下网址：<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remarks/declarations.html>。
68. 尤其是，以下是最常见的声明：
- 声明其要求对每一件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或国际注册的续展都收取单独规费。该规费的金额必须在声明中明确，但是可以通过后续的声明更改。
 - 声明对于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的一年期限将改为 18 个月。

国内法律或法规规定

69. 加入马德里体系以后产生的主要实质性义务就是协定和议定书的第四条第(1)款生效。根据该规定，在国际注册簿注册并指定某缔约方的商标必须从国际注册日起（或者，如果某缔约方是被后期指定，则从后期指定日起）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保护方式与直接在国家或地区商标局提交申请一样。但是，该主管局完全有权对商标进行实质审查，并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或部分）驳回商标的保护请求。如果主管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临时驳回，则该商标与直接在该主管局注册获得同样的保护。
70. 在加入马德里体系时，该国还必须能够全面实施相关条约的规定。国际局将提供实现该目标所要求的必要建议和技术援助。其中一项面向马德里体系潜在成员的服务就是分析国内法，提供关于国内法与马德里体系兼容性的意见。有一些旨在为这些潜在成员提供信息和援助的条款模版。此类规定的范本请见附件二。

加入的效力

71. 数据表明，一个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以后，其商标申请量（国家层面收到的申请量与国际申请被指定的数量之和）会逐步增加。这是因为对于商标所有人而言，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一个国家/地区相对容易而且经济。

72. 至于国家商标局的工作量，从以往情况来看加入马德里体系并不会带来新申请数量的暴增，而是注册行为的逐渐增长。此外，虽然主管局应当对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的商标进行常规的实质审查，但它不必进行形式审查，也不必对商标进行公告，因为这些程序已经由国际局完成。

在马德里体系国际程序中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¹

介绍

73. 关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主管局一方面可以作为原属局，原属局的概念包含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²，或者，从另一方面来说，还可以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74. 以下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涉及原属局；第二部分涉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第三部分涉及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

第一部分：原属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概述

75. 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申请或注册的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基础商标”），且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给国际局，只能有一个原属局。而且，由于国际注册在其注册的第一个五年内依附于基础商标，因此要求原属局在此期限内向国际局通知任何可能影响该基础商标的变化。此外，有些申请可以（有时候是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

“原属局”的地位

76. 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的主管局必须检查其是否《协定》第 1 条第(3)款或《议定书》第 2 条第(2)款所规定的正确的“原属局”，即确保申请人与相关缔约方之间至少在表面上存在必要的关联（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场所、住所或国籍），原属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

原属国/地区的“基础商标”

77. 原属局必须检查是否存在基础商标，即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或地区商标是否已经在该局提交申请或在该国/地区的商标注册簿获得注册。如果有，原属局必须核查申请人在国际申请表格第 5 项中填写的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正确无误。

证明

78. 通过比较基础商标和国际申请，原属局必须（在国际申请表格第 13 项中）证明，国际申请中所载信息与基础商标的信息一致（尤其是，国际申请中的申请人名称与基础商标中的申请人或注册人名称一致，国际申请的商标图样与基础商标的图样一致，且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或服务包含在基础申请的商品和/或服务当中）。

79. 如果国际申请与基础商标在上述事项方面不一致，原属局必须要求申请人对国际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¹ 此处所提及的程序在《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WIPO 出版物第 455 号)第三章第二部分“国际程序”中有详细介绍。该指南也可在 WIPO 网站获取，网址：
<http://www.wipo.int/madrid/en/guide/index.html>。

² “注册人缔约方”是指其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或者如果登记了所有权变更，则注册人缔约方是指与新注册人之间存在所需关联(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场所、住所或国籍)的缔约方。

80. 原属局必须在国际申请表第 13(b) 项中对该证明签字或盖章。

写明日期：将国际申请转交给国际局

81. 原属局必须写明其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并且原则上来说应当在自该日期之日起两个月内将申请转交给国际局。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

- 通过邮政信函，或者
- 传真³，或
- 通过电子方式（条件是原属局与国际局之间事先已就这种电子通信的方式达成一致）。

国际申请中除了商品和/或服务清单问题以外的不规范

82. 这些不规范分为三类：一类必须由原属局补正；一类必须由申请人补正；还有一类既可以由原属局补正也可以由申请人补正。所有关于不规范回文的通信必须在自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原属局转交国际局或视情况由申请人交国际局。

关于商品和/或服务的不规范

83. 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或服务的分类不正确，或者商品和/或服务清单中使用的表述太模糊、费解或用词不正确的，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同时通知申请人。原属局可以尝试解决与国际局的意见分歧，以修改该不规范。在此过程中，原属局可以征求申请人的意见。

基础商标效力终止

84. 如果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即所谓“依附期”）基础商标由于任何理由效力终止，则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并要求注销国际注册中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第二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概述

85. 国际注册会通知到申请人指定的每一个缔约方主管局。每个主管局都可以在协定或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即 12 个月、18 个月，或者如果涉及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则为 18 个月以上）通知国际局该国际注册不能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它还能就涉及国际注册的其他一些事项通知国际局。

国际注册的审查：临时驳回

86. 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当对其进行审查，审查方法与审查直接到该局提交的注册申请一样。进行这样的审查之后，如果它认为该国际注册不符合其法律规定，则可以向国际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

87. 这样一份驳回（依职权的临时驳回）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寄出（即视情况 12 个月或 18 个月）。它可能涉及申请保护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或服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即视情况 12 个月、18

³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国际申请，那么载有商标图样的申请表原页必须由原属局签章后通过邮局信件寄往国际局。

个月或 18 个月以上），驳回还可以基于第三方就该商标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提出的异议（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88. 如果主管局在相应时限内未采取行动，则商标获得保护。也就是说，国际注册的商标自动在被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除非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将其驳回。

对临时驳回的确认或撤销

89. 已向国际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即必须向国际局发送一份声明，说明该局是确认之前的临时驳回，还是全部或部分保留临时驳回。如果该主管局全部或部分保留临时驳回，则该局应当发送“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声明”，明确该保护时全部还是部分的。如果该主管局确认全部驳回，它应当发送“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声明”。

关于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90. 如果在上述声明发出以后产生了影响商标保护的其他决定（例如由于向该主管局之外的某机构提起上诉而产生的决定），只要该主管局获知该决定，则必须向国际局再发送一份声明，说明该商标哪些商品和/或服务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

未发送过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91. 如果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完成了该主管局的所有程序，且该主管局没有理由驳回申请，则该主管局应当尽快，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向国际局发送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告，副本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宣告删减无效

92. 注册人可以在国际注册以后申请登记对商品和/或服务清单的删减。如果在删减中用一个（注册人认为）范围较窄的词语代替最初的词语，而被缔约方主管局可能认为新词语实际上比原词语范围更广，即这实际上不是删减而是扩大商品和/或服务清单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可以宣告该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任何此类声明都必须在自删减申请通知到相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内寄给国际局。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93.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在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受到限制。此类信息应该包含有关该项限制的主要事实的简要说明，例如，权利限制源自法院关于注册人财产处置权的判决。法院判决或证据不需寄送国际局。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94. 根据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的规定，注册人可以要求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登记，由于注册人在国际注册中指定了该缔约方，因此某项国家/地区注册已经被相应的国际注册所代替。国际注册与国家/地区注册必须涉及相同商标且登记在同一个名称下；国家/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或服务清单必须也都含在指定该缔约方的相应国际注册当中；而且指定时间必须晚于国家/地区注册日期。主管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国际注册的无效

95. 在某缔约方获得保护的商标可以由主管部门宣告无效（如通过由第三方发起的诉讼，或者在侵权诉讼中被反诉）。相关缔约方主管局在获知国际注册在其领土范围内被宣告无效的最终决定以后，必须通知国际局。

国际注册转国家/地区申请

96. 在原属局依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的规定要求撤销国际注册以后（即在五年依附期内效力终止以后），注册人可以就同一个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国家/地区申请。

97. 如果该申请符合要求的条件，则相关主管局将视其为在国际注册日提交的申请，或者如果该缔约方是被后期指定，则视为在后期指定日提交了申请。

98. 由每个缔约方决定这种国际注册转国内或地区申请的程序。它可以要求此类国内或地区申请符合所有适用于国内或地区申请的要求，包括关于规费的要求。也就是说，它可以要求申请人支付全部的申请费和其他费用；或者，尤其如果该主管局已经在国际注册时收取了单独规费，它可以决定针对这类申请减少规费。

第三部分：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概述

99. 缔约方还可以作为注册人的缔约方采取行动。

100.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 条(xxvi 之二)，“注册人缔约方”指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或者，如果已登记所有权变更，指注册人依协定第一条第(2)款和第二条或议定书第二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

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

101. 注册人可以要求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该主管局必须说明其收到后期指定的日期，在申请上签章并在两个月内将该申请发给国际局。

向国际局提交其他申请

102. 注册人可以要求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登记所有权变更、删减商品和/或服务清单、变更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或者注销国际注册的申请。

103. 在每种情况下，主管局都应当确认其确实可以作为该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它还应当检查是否使用了正确的正式表格。该主管局必须在申请上签章，并将申请及时发给国际局（但是，没有规定的时限）。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104. 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对该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在全部或者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受到限制。此类信息应该包含有关该项限制的主要事实的简要说明（例如，权利限制源自法院关于注册人财产处置权的判决）。此外，还可以使用可选表格 MM19 请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限制注册人处置权的相关信息。法院判决或证据不应寄送国际局。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加入书范本

(交存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国名] 政府兹宣布 [国名] 加入 198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0...年..月..日于..... [签署地点]

(职务)
(签名)*

[后接附件二]

* 本文书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字。

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

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示范条款和信息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2017 年 3 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示范条款
- 第二部分 关于示范条款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 第四部分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可能作出的主要声明
- 第五部分 马德里议定书法律框架和其他参考材料的链接
- 第六部分 示范表格

导言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还不是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如果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成为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其将只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示范条款的信息。示范条款是应当纳入马德里体系成员立法的最低要求。[国家][政府间组织]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需已经拥有完全符合马德里议定书的立法，这非常重要。每个成员都将需要决定如何实现这点。

一个可能性是承认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法案，将所有马德里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放入条例的其中一章。这一章的标题可以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国际商标注册”。

另一个选择可以是将马德里议定书所有相关条款放入商标[法]中。马德里体系更为详细的条款可以放入条例中，因为比起[法律]本身，修订条例中的条款通常更为容易。

本文件有六部分：

第一部分为示范条款；

第二部分为对这些条款的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在实施马德里体系前，需要[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考虑或解决的具体问题；

第四部分为[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就未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可能考虑的声明的信息；

第五部分提供了马德里议定书法律框架的链接，即马德里议定书的条款、《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行政规程以及其他参考材料；以及

第六部分列出了针对缔约方主管局可能在马德里体系中进行的各种通信，目前可供主管局使用的示范表格。

这些示范条款以及之后的说明是在商标[法第 xxx 号][和商标[条例]第 xxx 号]的背景下编拟的。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政府将需要就表格的使用和规费支付作出选择。在需要此类选择的情况下，方括号中的文本给出了替代建议，例如示范条款 6、21(1)(b)、22(2)(a)和(b)。

示范条款 10(1)、13(1)和 17 的括号中对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的援引，将取决于[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是否根据该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声明。

如果[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作出声明，则示范条款 12 会十分必要。

示范条款 21(2)(vi)为可选条款，因为该项涉及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1)款(iii)项所发通知的可选内容。

更多细节可以视情况通过[国家][地区]工业产权主管机构（“[注册局]”）颁布的相应[国家][地区]条例或行政规程作出规定。

第一部分 - 示范条款

1. 定义

在本[法][章]中：

(i) “本[法]” 应意指第[xxxxxx]号[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及任何对其的修正或任何实施条例文书；

(ii) “马德里协定” 指 1891 年 4 月 14 日签订，并经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iii) “马德里议定书” 指于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马德里通过，并经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iv) “共同实施细则” 指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

(v) “缔约方” 指马加入德里议定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vi) “国际局”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vii) “国际注册簿” 指由国际局保存的关于国际注册数据的正式汇编；

(viii) “国际申请” 指依据马德里议定书获得商标注册的申请；

(ix) “原属局” 指国际申请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通过其提交的缔约方主管局；

(x) [“注册局”]指[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xxx]；

(xi) “申请人” 指以其名义提交国际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

(xii) “基础申请” 指已根据本[法]向[注册局]提交，并作为依马德里议定书提出的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申请；

(xiii) “基础注册” 指根据本[法]已由[注册局]完成，并作为依马德里议定书提出的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

(xiv) “国际注册” 指依照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的商标注册；

(xv) “注册人” 指以其名义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

(xvi) “指定” 指视具体情况，依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1)款或第(2)款，提出的延伸保护（“领土延伸”）请求；亦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此种延伸；

(xvii) “后期指定” 指依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2)款，提出的延伸保护（“领土延伸”）请求；亦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此种延伸；

(xviii) “被指定缔约方” 指视具体情况，依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1)款或第(2)款，已对其请求给予延伸保护（“领土延伸”）的缔约方，或对其请求的此种延伸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缔约方；

(xvix) “无效”指[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主管机关（无论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指定所涉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作出的撤销或注销国际注册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领土上的效力的终局决定；

2. 语言

(1) 通过[注册局]转交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应当使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2) 任何由[注册局]发给国际局的涉及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通信，应当[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2)款(v)项和第(3)款，以及第 6 条第(2)款(ii)项，]使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A) 来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申请

3.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为[国家名称][政府间组织成员国]国民，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有居所或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的，有资格向[注册局]提交国际申请，前提是视具体情况，使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作为以该自然人或法人名义提交国际申请的基础。

4. 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原属局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如果通过[注册局]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注册局]应确认[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可以作为该申请的原属局，且国际申请中所载信息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信息一致。

5. [注册局]的证明

(1) 如果国际申请符合所规定的要求，则[注册局]应当证明该国际申请，同时写明收到该申请的日期，并将该申请转给国际局。

(2) 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注册局]不应将该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而应当通知申请人。

6. 手续费

[提交来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申请，应当向[注册局]缴纳规定的费用。]

7.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如果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效力终止，[注册局]应当通知国际局，并要求注销该国际注册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B) 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

8. 国际注册的效力

(1)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应自国际注册日或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后期指定日（视具体情况）起，与根据本[法]直接向[注册局]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效力相同。

(2) 如果没有依照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由[注册局]向国际局发出的驳回通知，或作出驳回通知，但后来撤回的，或[注册局]发出了给予保护的说明，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得到的保护，应自国际注册日或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后期指定日（视具体情况）起，与直接由[注册局]注册的商标相同。

9. 国际申请的审查

[注册局]应根据本[法][第 xxx 和 xxx 条]的规定，对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申请的商标进行审查。

10. 依职权临时驳回保护

(1) 如果[注册局]认为根据[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法律]，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的商标不可接受，应当在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b)项]规定的驳回期限届满前，依据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国际局发送临时驳回通知。

(2) 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应当享有和直接在该[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的注册人同样的救济途径。

11. 国际申请的公布；异议

(1) 如果国际申请指定了[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并且[商标被接受]，[注册局]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该国际申请予以公布。

(2) 国际注册的异议应比照适用本[法]关于异议的规定。

12.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下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可能发出的通知

[如果提交国际申请异议的期限，在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规定的驳回期限届满之后结束，或[注册局]认为异议期结束得太晚，其无法依照[示范条款 13]在驳回期限内发出通知，[注册局]应当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国际局发函告知这一情况。]

13.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1) 如果向[注册局]提交了对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的异议，[注册局]应当在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b)项或根据第五条第(2)款(c)项]规定的驳回期限届满前，依据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要求，将此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

(2) 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应当享有和直接在该[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的注册人同样的救济途径。

14. 没有理由驳回——给予保护的说明

如果[注册局]的所有程序完成后，[注册局]未发现驳回保护的理由于[，未收到异议通知]，因此没有依据[示范条款 10]或[示范条款 13]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注册局]应在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前，尽早向国际局发出说明，表示已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对该商标给予保护。

15. 临时驳回通知之后[注册局]的决定

(1) 临时驳回通知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如果[注册局]依据[示范条款 10]或[示范条款 13]，向国际局发送了临时驳回保护的通知，但在该[注册局]的所有程序完成以后，该商标被全部或部分保护，则[注册局]应当向国际局发送以下说明：

(i)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而且[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已在所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或

(ii) 关于[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2)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如果[注册局]依据[示范条款 10]或[示范条款 13]，向国际局发送了全部临时驳回通知，且在[注册局]所有程序完成以后，[注册局]决定确认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驳回对商标在所有所申请商品和服务上的保护请求，则[注册局]应当向国际局发送相关声明。

16. 上诉

[任何对[注册局]所作的关于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决定不服的人，可以向[法院]上诉。针对这些决定的上诉应比照适用本[法]有关上诉的条款。

17. 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如果没有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2)款[(a)项] [(b)项或根据第五条第(2)款(c)项]在适用的期限内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或依据[示范条款 14]或[示范条款 15]发出声明以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影响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保护的进一步决定，[注册局]应当在获知该决定以后，在不影响[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或示范条款 18]]的情况下，向国际局发送进一步声明，说明商标的状态，和[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对该商标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给予保护（如适用）。

18. 无效

如果国际注册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被无效且不能再就该无效提出上诉，那么只要[注册局]获知该决定，就应当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通知国际局。

19.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的续展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

(1) 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七条，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被指定缔约方续展的国际注册，应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继续有效。

(2) 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所作的任何适用于[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登记，都应当与直接在[注册局]的商标注册簿所作登记效力相同。

(3) 如果依据[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注册局]认为第(2)款提及的登记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无效，[注册局]应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向国际局发出声明。

20. [集体、][证明][和/或保证商标]

(1)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中的[集体、][证明][和/或保证商标]，应比照适用本[法]有关此类商标的条款。

(2) 如果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则规定此类商标使用的规则副本，应当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规定期限内直接向[注册局]提交。

21. 代替

(1) (a) 如果：

(i)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注册的商标同时也是国际注册商标，由此取得的保护延伸到[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并且

(ii)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登记的注册人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相同，并且

(iii)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同样就[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列在国际注册中，并且

(iv) 国际注册延伸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生效时间晚于该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注册时间，

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要求[注册局]在其商标注册簿中对该国际注册进行备案。

(b) 依据(a)项向[注册局]提出申请应当填写[……]表格，并[应当支付规费][无须支付规费]。

(2) 如果[注册局]依据第(1)款(a)项对国际注册进行了备案，则应当通知国际局。此类通知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i) 相关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仅涉及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列明这部分商品和服务，

(iii)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注册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iv)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v)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注册商标的优先权日期（如有），以及

[(vi)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由于注册获得的其他权利信息]]

22. 转变

(1) (a) 如果应原属局依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提出的请求，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就其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被注销时，可以由国际注册注销之日的注册人在自国际注册被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注册局]提出对同一件商标的注册申请（“因转变产生的申请”），指定曾包含在国际注册当中的商品和服务。

(b) 根据第(2)款和第(3)款，关于直接向[注册局]提交商标申请的规定应当比照适用于因转变产生的申请。

(2) (a) 提交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应当填写[……]表格且应包含以下内容：

- (i) 说明该申请因转变而产生，
- (ii) 被注销的国际注册号，
- (iii) 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期（视情况），
- (iv) 国际注册注销的登记日期，
- (v) 如果有优先权，则写明在国际申请中要求的且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优先权日期。

(b) 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应当缴纳规定的[转变]费用][不必缴纳[标准申请]的费用]。

(3) (a) 如果国际注册商标在被注销之日或者在此之前已经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获得保护，且满足关于因转变产生的申请的所有条件，则该商标应该在[注册局]获得注册。注册日期应为被注销国际注册的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期（视情况），该注册应当享有被注销国际注册所享有的优先权。

(b) 如果国际注册商标在被注销之日或者在此之前尚未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获得保护，那么在因转变产生的申请提交之日及此之前为国际注册已经完成的所有程序或措施应当被视为已经为因转变产生的申请而完成。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其申请日期应当为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的日期（视情况）。

23. 关于国际注册的更多细节

关于国际注册的更多细节可写入[注册局]颁布的实施条例或规程。

24. 本[法]与马德里议定书的冲突

本[法]条款与马德里议定书发生冲突的，以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 关于示范条款的说明

示范条款 1：定义

为提高法律确定性，应在本[法][章]中定义国际程序中使用的若干表述，这些表述的定义应与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中的意思相同。此外，请参阅[国家][地区]商标立法（即本[法]）的定义。

示范条款 2：语言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第(1)款的规定，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要求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

因此，[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实施立法应当明确，要求国际申请以本条款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言通过[注册局]提交。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还需要决定，其就国际申请或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申请与国际局通信使用哪种语言。通信语言只能有一种。

更多信息可参见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以及《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指南》”）。

(A) 来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申请——[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作为原属局

示范条款 3：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本条款规定了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申请人须为[国名][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拥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场所）。此外，申请人需要拥有一个基础商标，即向[注册局]提交的申请或其进行的注册。

示范条款 4：[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作为原属局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该条定义了[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作为原属局的主要工作，即要求[注册局]在向国际局转交国际申请之前，检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是否可以作为原属局，以及国际申请中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相关信息相符。

还要求[注册局]写明其收到国际申请的实际日期（原则上来说，这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见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

[注册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满足更多条件，以确定国际申请的日期，例如，[注册局]不得在确定国际申请日期前，要求申请人向主管局支付费用。

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相关要求（不管是因为[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不能作为原属局，还是因为国际申请和所需的认证所载信息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载信息不符），[注册局]不应将该申请转交给国际局。

[注册局]可以在将国际申请转交国际局之前，要求申请人向[注册局]支付费用（见示范条款 6）。

更多信息可参见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以及《指南》。

示范条款 5：[注册局]的证明

如果[注册局]确认[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局可以作为原属局，而且国际申请所载相关信息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所载相关信息相符，则[注册局]应当在国际申请表格第 13 项中予以证明，并将该申请转交国际局。

示范条款 6：手续费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注册局]可以规定并收取提交国际申请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旨在支付涉及接收、提供证明并向国际局转交国际申请的工作。但是，此类费用的收取并非强制。

示范条款 7：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示范条款 7 涉及在马德里议定书第六条规定的五年依附期内，所谓的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根据第六条第(4)款，如果在该期间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全部或部分终止，原属局应当通知国际局并要求注销国际注册中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例如，如果基础申请在依附期内被全部或部分撤回、放弃或不予接受（或作为在依附期内采取的行动的结果），[注册局]必须将这一事实通知国际局，并请求在相同范围内注销相关国际注册。

此外，如果基础申请（或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在依附期内被注销、放弃、撤销、宣布无效或未予续展（或作为在依附期内采取的行动的结果），[注册局]必须将这一事实通知国际局，并请求相应地注销相关国际注册。

(B) 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

导言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应接受驳回实质理由审查，方式与直接向[注册局]提出的申请相同，应与[国家][地区]申请面临同样的异议可能性。

相应地，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注册人拥有的申诉和救济方式应与直接提交给[注册局]的普通申请相同。

请注意，缔约方不得以所适用的法律只准许在一定数目的类或者一定数量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为理由，驳回对国际注册的保护，即使是部分驳回。即使法律要求直接向该主管局提交的申请只能针对一个类，该主管局必须接受在该缔约方，国际注册可以在若干（或甚至全部 45 个）商品和服务的类上得到保护。

在这一部分，拟议的示范条款涉及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的审查，依照逻辑顺序，[与本[法]规定的类似]。

示范条款 8 涉及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示范条款 9，驳回的理由；

示范条款 10，[注册局]依职权驳回的商标；

示范条款 11，出于异议目的，对[注册局]接受的商标进行公告；

示范条款 12，驳回期限届满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可能发出的通知；

示范条款 13，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

示范条款 14，[注册局]毫无保留接受的商标，为异议目进行公告，且没有收到异议；

示范条款 15，依职权或基于异议临时驳回后，有关[注册局]终局决定的通信；

示范条款 16，对[注册局]终局决定的上诉；

示范条款 17，进一步影响商标保护的決定；

示范条款 18，无效；

示范条款 19，国际注册的续展及国际注册簿上的其他登记；

示范条款 20，集体、证明和保证商标；

示范条款 21 和 22 分别涉及代替和转变；和

示范条款 23 和 24 相应涉及可能的进一步条款，以条例或指示和不同层级的法律形式。

什么是马德里体系下的驳回？

在马德里体系背景下，[注册局]的“驳回”并不意味着必须就国际注册的商标保护达成一个终局决定。所需要的是，[注册局]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通知国际局“临时”反对（“临时驳回”），说明可以导致最终驳回的理由。对临时驳回通知，有严格的时间限制，但对最后的终局决定通知则没有。

相应地，在马德里体系下，若[注册局]发现了驳回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的理由，[注册局]必须在自国际局通知指定的日期起 12 个月的时限内，将临时驳回发给国际局。

但是，可以为此作出一份声明，延长这一时限至 18 个月，并且在第三方提出异议后驳回的情况下，进一步延长该时限（通常被称为“18 个月以上”）。请见下文第四部分，马德里议定书可能的声明。

示范条款 8：国际注册的效力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效力，应通过转换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的实质内容进行说明。

示范条款 8 规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中注册的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得到的保护，应与直接向[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相同（第(1)款）；还规定如果没有发出驳回保护，或向国际局通知了驳回，但之后撤回，或发出了给予保护的说明，该商标将与直接在[注册局]注册所受保护相同（第(2)款）。

示范条款 9：国际注册的审查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国际注册与直接提交至[注册局]的商标注册申请效力相同。因此，[注册局]应根据本[法]，审查国际注册的商标，以决定是否接受。

示范条款 10：依职权临时驳回保护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申请将接受驳回实质理由审查，方式与直接向[注册局]提交的申请相同。

如果[注册局]基于绝对理由或因为第三方权利不接受对商标进行保护，或认为可在一定条件下接受该国际注册，则[注册局]必须通知国际局依职权临时驳回保护。

[注册局]必须确保依职权审查能在时限内完成，以发出临时驳回通知。需要强调的是，如果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前，没有向国际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则商标被视为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取得保护。

[注册局]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出依职权临时驳回后，该注册人拥有的申诉和救济方法应与直接向[注册局]提交的普通申请相同。

[注册局]可使用示范表格 3A 发出依职权全部临时驳回通知（影响所有商品和服务）和示范表格 3B 发出依职权部分临时驳回通知（影响特定商品和服务）（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1：国际注册公告；异议

除国际局依照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的公告外，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对国际注册的公告应依职权进行，以启动异议期。[注册局]不得就此类公告收取任何费用。

相应的，一旦国际注册通过了依职权审查，且没有驳回理由，[注册局]应该为异议目的对该国际注册进行公告。

异议程序应比照适用本[法]的规定。

示范条款 12：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可能发出的通知

本条款仅适用于[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作出声明（以及依照第五条第(2)款(b)项作出声明）。在该声明中，[注册局]可以在第五条第(2)款(c)项规定的 18 个月驳回期限届满后，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前提是该驳回是在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内，并不晚于异议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出的。

但是，依照第五条第(2)款(c)项基于异议发出临时驳回，[注册局]必须首先在第五条第(2)款(b)项规定的 18 个月驳回期限届满前，告知国际局这一可能性，并且一旦异议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确定，将日期告知国际局。

异议期不一定必须在第五条第(2)款(b)项规定的 18 个月驳回期限届满后结束。如果认为异议期结束太晚，以至于[注册局]无法在 18 个月驳回期限内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注册局]可以根据第五条第(2)款(c)项发出信息。

最后，如果异议期可以延长，[注册局]可以依照第五条第(2)款(c)项发函，仅说明异议期的开始日期即可。有这一日期足以，因为根据第五条第(2)款(c)项，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应不晚于异议期开始日期起 7 个月内发出。

[注册局]可依据第五条第(2)款(c)项，使用示范表格 1 告知国际局可能的异议，和示范表格 2 告知国际局异议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如果上述日期未包含在初始信息通报中（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3：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如果根据示范条款 11 进行公告之后，有异议提出，[注册局]需要将这一事实告知国际局，示范条款 13 作了相应规定。此类通知必须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发给国际局，与示范条款 10 规定的通知方式相同。

[注册局]可使用示范表格 3A 通知基于异议的全部临时驳回，和示范表格 3B 通知基于异议的部分临时驳回（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4：没有驳回理由 - 给予保护的说明

示范条款 14 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的规定。

该款要求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下列情况下，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

- (a) 在主管局的所有程序已经完成；
- (b) 主管局未发现任何依职权驳回商标保护申请的理由；

-
- (c) 在适用的时限内，没有针对国际注册提出的异议；和
 - (d)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适用的驳回期限尚未届满。

也就是说，[注册局]审查并核准了商标，对商标进行了公告，异议期限已过且未收到异议申请。所有这些在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届满以前都已完成。对于注册人而言，发送这样一份保护声明的好处在于，如果商标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就明确获得保护，则注册人无需等到上述期限届满才知道其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受到保护。

后者通常被称作“默认核准”，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1)、(2)款以及第五条第(5)款的规定，被指定缔约方未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驳回商标的，该商标被视为自动获得保护。

请注意，如果上述(a)至(c)所列的条件均符合，注册人可能认为收到来自[注册局]给予保护的说明有用，即使是在驳回期限届满之后。在这种情况下，商标将被自动视为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获得保护，该说明并非绝对必要。但是，收到[注册局]明确商标获得保护的说明，注册人会比较放心。

[注册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4 发送给与保护的说明（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5：临时驳回通知后的决定

虽然马德里体系规定必须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但是一旦主管局全部完成其程序后，向国际局通报最后结果的时间限制未作规定。然而，要求[注册局]，一旦程序全部完成，将此类“终局决定”的信息通报国际局。

(1) 临时驳回通知后，给与保护的说明

如果[注册局]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发出了临时驳回通知，不管该临时驳回是依职权还是基于异议作出的，[注册局]都应当在适当的时候向国际局通知涉及商标保护的结果。这通常被称为“终局决定”，要求[注册局]在其所有程序都完成以后发给国际局。此类终局决定可能用到一些表格。

示范条款 15 第(1)款(i)项：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上给予保护

如果发送了临时驳回通知，但在[注册局]的所有程序完成以后，商标最终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在申请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上获得了保护，则[注册局]应当向国际局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告知该情况。这是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i)项的规定。

请注意，示范条款 15 第(1)款(i)项规定的说明是在临时驳回通知之后发出的，因此与上文示范条款 14 规定的说明并非同一个。

示范条款 15 第(a)款(ii)项：保护部分商品或服务

如果发送了临时驳回通知，但在[注册局]的所有程序完成以后，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获得了保护，则[注册局]应当向国际局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告知该情况。这是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ii)项的规定。

临时驳回后，主管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5 发出全部或部分给与保护的说明（见第六部分）。

(2) 确认全部驳回

如果发送了临时驳回通知，且在[注册局]的所有程序完成以后，[注册局]决定确认对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保护申请的全部临时驳回，则[注册局]应当向国际局发送确认全部驳回的说明。这是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的规定。

主管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6 发出确认全部驳回的说明（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6：上诉

建议纳入一个条款，重申注册人和第三方有权利将[注册局]所作的关于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的决定，上诉至[法院]。

示范条款 17：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该条款实施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的要求，即[注册局]应将影响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保护情况的任何进一步决定通知国际局。

这需要区别于示范条款 15 条第(1)项和(2)项所述的“终局”决定。那些是在[注册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之后的通信，要求[注册局]的所有正常程序完成以后，发送给国际局。

而示范条款 17 规定的通信，可以是之后任何涉及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保护范围的决定。可以是其它行政或司法当局就涉及对[注册局]决定的上诉所作的决定。也可以是与[注册局]审查程序无关的决定，例如关于基于未使用的注销请求的决定，无论该决定是[注册局]还是法院，亦或是其它行政或司法机关所作的。[注册局]应当向国际局发送关于此类进一步决定的说明，前提是[注册局]知晓该决定，且仅限于该决定会对商标保护状态产生实际影响。

第 18 条之三第(4)款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进行修正。示范条款 17 的文本会遵循新的表述。当前第 18 条之三第(4)款的表述可在马德里体系网站获取，地址如下：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text.jsp?file_id=397995。

[注册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7 通报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8：无效

在共同实施细则中，“无效”一词是指任何由[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主管部门作出的，关于撤销或注销国际注册所有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效力的终局决定。

该条款要求[注册局]，若其获知关于终止国际注册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保护的决定，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注册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10 通知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国际注册无效（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19：国际注册的续展及在国际注册簿登记

该示范条款落实了国际注册集中管理的原则，即国际注册的续展以及在国际注册簿所作的任何关于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登记，都应当与直接在其商标注册簿所作登记效力相同。

共同实施细则设想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许可、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注册人名称、地址和法律性质的变更、所有权变更、注销、放弃和删减。

这些登记涉及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拥有全部效力，没有更多要求或手续，并且[注册局]必须视情况相应地更新其[国家][地区]数据库或注册簿。

共同实施细则还设想了，主管局可以声明某些登记无效。根据第 20 条之二第(5)款以及第 27 条第(4)款和第(5)款，主管局可以声明使用许可、所有权变更或删减登记无效。

如果根据[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法律，[注册局]认为使用许可、所有权变更或删减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无效，[注册局]为此必须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国际局发出一份说明。

例如，[注册局]可以认为登记的删减，实际上是扩大了原来的保护范围。在此情况下，[注册局]可以发出相应的声明。

共同实施细则还设想了有关对国际局的代理人的登记。此类登记会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仅供其参考。

不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拥有对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代理人，除非其希望或需要直接与该主管局打交道。在此情况下，注册人必须符合对本地代理人的要求（如有）。

[注册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11 和 12，发出相应的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和对此的终局决定，以及示范表格 13 和 14，发出相应的删减无效声明和对此的终局决定（见第六部分）。

示范条款 20：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或保证商标

[国家][政府间组织]可在其国内立法中，有允许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或保证商标的条款。国内立法还可以规定，其只保护上述商标中的一种或两种。

该示范条款涉及[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法]中，对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或保证商标，必须附上管理此类商标使用的规则副本的要求。由于这些规则的副本不可以随国际申请一起向国际局提交，因此应当明确这些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将副本直接提交至[注册局]。此外，管理此类商标使用的规则必须依据本[法]中的相关[条款]提交。

示范条款 21：代替

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如果国际注册商标已经在被指定缔约方就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以同一人或实体的名义获得注册，则该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地区]注册，且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当应要求对此国际注册进行备案。

为实施第四条之二，应当规定，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出申请，[注册局]将在商标注册簿上，对涉及[国家][地区]注册登记相关的国际注册予以备案。

但是，注册人要求[注册局]对国际注册予以备案应不需要注销相应的[国家][地区]注册。对商标也没有实际代替，虽然使用了这样的措辞。两个注册应当可以并存，只有在注册人明确要求的条件下才能进行[国家][地区]注册的注销或删减。

示范条款 22：转变

该示范条款第(1)款(a)项是基于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之五。第(1)款(b)项规定了一个原则，即除本示范条款的特殊规定以外，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在任何方面都与标准[国家][地区]商标申请一样。

第(2)款规定了更多的信息，使[注册局]可以确认符合第九条之五关于转变的条件规定。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可以与提交普通申请使用相同的表格，也可以使用针对转变的特殊表格，虽然这样的表格可能没有必要。

第(3)款(a)项规定，由于国际注册的商标已经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受到保护，因此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应当自动获得注册（如果符合所有的形式要求）。

第(3)款(b)项规定，如果国际注册的商标在被注销之日，尚未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获得保护，但是[注册局]已经完成了对国际注册的商标进行实质审查的某些步骤，那么因转变产生的申请应当能从这些已完成的步骤受益，余下程序则与普通申请一样继续进行。该方法为注册人和[注册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和费用。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需要在本条款中决定，是否为此使用特殊的表格以及缴纳费用。

示范条款 23：关于国际注册的更多规定

为保持灵活性，可以写入一个一般性条款，规定关于国际注册流程的更多条款可以写入商标条例或主管局行政规程。

示范条款 24：本[法]与马德里议定书相抵触

示范条款 24 中提议的条款很有必要，以解决本[法]和马德里议定书出现抵触的情况。

第三部分 - 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国际和[国家][地区]申请的审查和注册管理

在加入马德里体系及其运行的背景下，除了执行[国家][地区]法律中的条款外，有大量问题需要考虑。更确切地说，它们涉及处理[国家][地区]和国际申请与注册之间的特定差异，为此应注意下文所述的内容。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首先，应忆及，在马德里体系中，[国家][地区]商标主管局将处理两种类型的案子：(i) 以其为原属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和(ii) 以[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申请。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对国际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国家][地区]商标法中关于[国家][地区]申请的条款不适用。因此，国际申请适用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而非适用于[国家][地区]申请的要求。这尤其涉及到有关申请要求、缴纳规费和提供证据的规定。

[特定类型的商标（例如[相关商标（[法][第 XX 条]）]或[系列商标（[法][第 XX 条]）]）不被马德里体系认可，也不适用于国际申请。]至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或保证商标，国际申请中不得随附管理此类商标使用的规则。这些规则须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直接单独提交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指定[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国际注册，在登记至国际注册簿之前，已经经过了原属局和国际局的形式审查。尽管，被指定缔约方的商标主管局原则上应审查收到的国际注册，方式与商标保护[国家][地区]申请的方式相同，但在[国家][地区]审查中，不得对国际层面进行形式审查的形式要求提出质疑，有差异的[国家][地区]要求将不适用。

此外，马德里体系规定了对国际注册的集中管理，对被指定缔约方也有效。这意味着，有大量登记请求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将自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日起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有效。因此，在[国家][地区]层面，没有超出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可预见之外的更多形式要求适用。关于国际注册集中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见下文具体段落。

国际注册的日期

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和第(4)款，国际注册的日期等同于申请日期。这意味着，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示范条款 5 第(1)项规定，收到的日期须为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不得取决于规费的缴纳（即使是手续费也不行）。如果[注册局]决定要求为国际申请缴纳手续费，[注册局]可实施的唯一制裁会是仅在收到缴纳的费用之后，将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

如果[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将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发给[注册局]告知指定的通知将包含国际注册的这一日期。如果在国际注册之后请求领土延伸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后期指定），适用的日期为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另见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

要求优先权

检查优先权要求是国际局开展的形式审查的一部分。国际局接受的优先权要求将对被指定缔约方有约束力。因此，当[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被指定时，[注册局]不得要求关于优先权要求的任何进一步证据。具体而言，不需要遵循《巴黎公约》第四条 D 规定的形式。

分类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对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将由国际局会同原属局进行控制。与[注册局]发生分歧时，将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但是，如果[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在国际注册中被指定，[注册局]将不受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商品和服务类别的指定的约束（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

异议公告

在马德里体系下，原则上，不需要主管局重新公告已经在马德里体系注册并在《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告的商标。另见上文示范条款 11。但是，如果[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了异议制度，则建议主管局重新公布商标，以提供有关异议期开始和结束的明确信息，这会增强对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拥有在先权的权利人和第三方，商标权利的法律保障。

如果进行[国家][地区]重新公告，[注册局]应确保商标无需注册人做任何事情而得到公告，即[注册局]不得就公告收取费用或要求注册人申请此类公告。

证明

在马德里体系下，要求[注册局]视情况出具临时驳回通知（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和第 17 条）或给予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其中将提供关于商标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保护范围的确切信息。给予保护的说明等同于[注册局]发给[国家][地区]注册的[国家][地区]证明。

在[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送达地址/当地代理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德里体系下，不要求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和之后的注册人在被指定缔约方，聘请当地代理人或提供当地送达地址。[国家][地区]法律可以要求注册人聘请当地代理人或提供当地送达地址，但仅限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驳回商标保护，并且注册人希望对抗[注册局]决定的情况下。

国际注册的集中管理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国际注册将得到为期十年的保护，缴纳规费后，还有可能以 10 年为期进行续展。

国际注册的续展由集中程序管理，该程序效力高于[国家][地区]程序。国际注册直接在国际局续展，国际局将续展告知所有相关被指定缔约方。

国际局将收取续展费并进行相应分配。分配时间将取决于相关缔约方是否在标准规费制度下（每年），或宣布单独规费（随后的一个月）。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国际局也会将未予续展告知相关缔约方。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对国际注册续展的宽限期为六个月。

马德里体系规定了国际注册的集中管理，允许有关国际注册的指定事件，例如由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修正或变更，并在所有相关被指定缔约方生效。该集中管理特别涵盖了对商品或服务清单删减的登记、对许可或此类许可变更的登记、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登记或所有权变更登记。此类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之后，相关缔约方将收到关于变更的通知，这些变更将自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日起，在缔约方生效。这意味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不应在[国家][地区]条款中规定，就这些变更登记要求具体文件或证明或缴纳费用。

但是，马德里体系不约束某些变更的实质性影响，根据个案情况，[注册局]可以声明所有权变更登记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删减登记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或许可登记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5)款）。

第四部分 -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可能作出的主要声明

对马德里体系所有声明的详细说明可参见《指南》。

可能有[五]项声明涉及[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利益。

下列载于议定书条款中的声明，必须由签署加入书的当局签署，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其他声明，例如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将由缔约方决定谁来签署，上述实体或知识产权局。

1. 延长驳回期限（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

[国家][政府间组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可以声明，对于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该国主管局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保护的时限应为 18 个月，而非 12 个月。此类声明也可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已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之后作出，在此情况下，声明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的三个月之后，或声明中所述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2. 进一步延长基于异议的驳回期限（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

[国家][政府间组织]还可以进一步声明，如果驳回是基于异议，则此类驳回可以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以后通知国际局。此类声明可以在其加入时或之后任何时间作出，在此情况下，声明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的三个月之后，或声明中所述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3. 单独规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可以声明，对于每一件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以及此类国际注册的续展，该国希望收取单独规费。

单独规费的金额不得高于直接到该国[注册局]提交申请收取的费用，且应当低于上述费用，以体现国际注册流程节约经费的优势。

单独规费的金额应用[国家][地区]货币表示。WIPO 总干事将在咨询相关缔约方以后，根据联合国的官方汇率确定该规费的瑞士法郎计价。第八条第(7)款所述的首次声明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但其后任何变更金额的声明可由主管局作出。

4. 使用许可（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

缔约方主管局可以依据[国家][地区]层面的相关法律规定，就使用许可作出声明。声明的内容应当在该缔约方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之前与国际局商议。

(a) 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主管局可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

此类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

(b) 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法律上规定了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主管局可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

但是，此类通知只可在该缔约方受马德里议定书约束之前作出。

[5. 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

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可以通知 WIPO 总干事，当该缔约方依马德里议定书被指定时，其要求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

此类通知可以在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随后作出，在此情况下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的三个月之后，或通知中所述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五部分 - 马德里议定书的法律框架和其他参考材料连接

马德里议定书全文可在此处获取：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text.jsp?file_id=283484

共同实施细则全文可在此处获取：

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text.jsp?file_id=397995

《行政规程》全文可在此处获取：

http://www.wipo.int/wipolex/zh/treaties/text.jsp?file_id=384895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可在此处获取：

www.wipo.int/madrid/en/guide/

关于如何使用专用表格的信息和实用提示的阅读手册——《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可在此处获取：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zh/docs/making_the_most_of_the_madrid_system_mm_forms.pdf

关于代替的信息可在此处获取：

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open_forum.html

主管局关于代替的实务信息可在此处获取：

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replacement.html 和
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12/mm_ld_wg_12_5.pdf

第六部分 - 示范表格

国际局设计了一些用于马德里程序的示范表格。

以下为各程序的示范表格，这些表格还可以在马德里体系网站获取，网址如下：
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model_forms.html

示范表格如下：

- 示范表格 1： 关于可能的异议的信息（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
- 示范表格 2： 异议期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1)款(b)项）
- 示范表格 3A： 全部临时驳回保护（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
- 示范表格 3B： 部分临时驳回保护（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
- 示范表格 4： 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给予全部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
- 示范表格 5： 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发出临时驳回之后给予全部或部分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
- 示范表格 6： 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
- 示范表格 7： 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
- 示范表格 8： 完成依职权审查 - 商标的临时地位（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
- 示范表格 9：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效力终止和注销国际注册的请求（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1)款(a)项或(c)项和第(2)款(b)项）
- 示范表格 10： 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
- 示范表格 11：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
- 示范表格 12：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终局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
- 示范表格 13： 删减无效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
- 示范表格 14： 声明删减无效的终局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e)项）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关于可能的异议的信息（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供依照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声明的主管局使用。当特定国际申请的异议期限结束太晚，以至于主管局不能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所述的 18 个月期限内通知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时，该主管局应当向国际局发出本表格。

如果在向国际局发出该通知时，已经获知异议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主管局应当说明上述日期。如果尚未获知上述日期，应当在获知后尽快通知国际局（使用示范表格 2）。如果异议期可以延长，该主管局可以仅通知异议期的开始日期。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关于可能的异议的信息（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异议期的日期：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并指明异议期的日期（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的异议期开始和结束日期，在下面说面：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期可延长的，仅说明已知的异议期的开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获知异议期开始和结束日期。 - 异议期开始的日期： - 异议期结束的日期：
五、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六、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1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2：异议期开始和结束日期（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1)款(b)项）[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可在主管局已事先使用示范表格 1 通知国际局可能的异议，但当时尚未获知异议期的日期的情况下使用。主管局可使用本表格告知国际局上述日期。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2：异议期开始和结束日期（共同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1)款(b)项）[填写说明]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异议期的日期：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并视情况说明异议期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知异议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在下面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期可延长的，仅说明异议期的开始日期： - 异议期开始日期： - 异议期结束日期：
五、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六、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2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3A 和 3B：全部或部分临时驳回保护（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填写说明]

主管局可使用本表格告知国际局，在缔约方驳回国际注册保护的決定。決定是在依职权审查之后（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出现异议之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或者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作出的。

主管局需要向国际局说明临时驳回为全部驳回，即所有相关商品和服务，或仅部分驳回，即针对特定商品和服务。为此，主管局可以选择使用示范表格 3A 或 3B：

- 示范表格 3A 应在主管局驳回对全部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保护时（全部驳回）使用。
- 示范表格 3B 应在主管局仅驳回一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保护时（部分驳回）使用。

一旦在主管局的所有程序全部完成，主管局应当就商标保护状态的终局决定，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届时，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5（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或示范表格 6（临时全部驳回确认）。

如果临时驳回是基于异议，无论是单独或与依职权驳回一并发出，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都应当提供。

如果通知了影响所有商品或服务的全部驳回，V 项应写明“第 X 类全部商品（或全部服务）”。

在部分驳回的情况下，应清楚说明受影响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

如果临时驳回是基于在先商标，VII 要求的说明可通过打印注册簿或数据库的相关信息，作为附件提供。

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接受具体的放弃专用权声明，以克服临时驳回，主管局应在 IX(iv)项写出这一声明“其他要求，如有”。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3A：全部临时驳回保护（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涉及临时驳回类型的信息： 请在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说明驳回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依职权审查的全部临时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异议的全部临时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基于依职权审查和异议的全部临时驳回 如果驳回是基于异议，请说明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 (i) 异议人的名称： (ii) 异议人的地址：
五、关于临时驳回范围的信息： 全部临时驳回涉及所有商品和/或服务。
六、驳回理由[（如适用，见本表格第七项）]：

七、关于在先商标的信息：

- (i) 申请日期和申请号，如有优先权，写明优先权日期：
- (ii) 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果适用）：
- (iii) 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商标图样：

- (v) 相关商品和/或服务清单（本清单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前注册的语言）：

八、适用法律的相关基本条款：

九、关于申请复审或提起上诉的可能性的信息：

- (i) 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 (ii) 受理复审或上诉的机构：
- (iii) 复审或上诉申请是否必须以特定语言和/或通过有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 (iv) 其他要求，如有：

十、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十一、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3A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3B：部分临时驳回保护（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涉及临时驳回类型的信息： 请在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说明驳回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依职权审查的部分临时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异议的部分临时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基于依职权审查和异议的部分临时驳回 如果驳回是基于异议，请说明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 (i) 异议人的名称： (ii) 异议人的地址：
五、关于临时驳回范围的信息： 请在下列两项中选出一项，说明驳回的范围，适用时，列出相关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临时驳回仅影响下列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驳回不影响下列商品和/或服务：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六、驳回理由[（如适用，见本表格第七项）]：

七、关于在先商标的信息：

- (i) 申请日期和申请号，如有优先权，写明优先权日期：
- (ii) 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果适用）：
- (iii) 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商标图样：

- (v) 相关商品和/或服务清单（本清单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前注册的语言）：

八、适用法律的相关基本条款：

九、关于申请复审或提起上诉的可能性的信息：

- (i) 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 (ii) 受理复审或上诉的机构：
- (iii) 复审或上诉申请是否必须以特定语言和/或通过有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 (iv) 其他要求，如有：

十、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十一、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3B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4：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给予全部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 [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可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驳回期限届满前，主管局完成了其所有程序，并没有发现驳回保护的合理理由时使用。

对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给予商标保护。在本表格中列出商品和/或服务**不合适**。

如果主管局此前向国际局通报过临时驳回，则该局需要使用示范表格 5 或 6，提供一份关于商标保护地位终局决定的说明。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4：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给予全部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对国际注册商标在所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上给予保护。
五、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六、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4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5：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发出临时驳回之后给予全部或部分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填写说明]

如果主管局已事先通知了国际局全部或部分临时驳回（使用示范表格 3A 或 3B），并在其所有程序全部完成以后，决定对国际注册中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给予保护，可以使用本表格。这一决定终结了在主管局的所有程序。

主管局应只勾选(iv)项中的一个框，以说明保护为全部或部分。

如果对全部商品和服务给予保护，无需在(iv)项作更多说明。

如果对部分商品和服务给予保护，应提供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清楚说明。这一说明可以是，例如，“第 X 类的全部商品（或全部服务）”。

如果仍有可能向主管局以外的机构提出对决定的进一步复审或上诉，主管局如获知，应在(vi)项中提供信息。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5：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发出临时驳回之后给予全部或部分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主管局完成了其所有程序，以下为主管局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对 <u>所有</u> 商品和/或服务给予全部保护（第 18 条之三第(2)款(i)项）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下列商品和/或服务给予部分保护（第 18 条之三第(2)款(ii)项）
五、放弃专用权或保留： 请明确不能给予保护的商标要素： 请仅勾选下列选项中的一个，说明免责声明或保留是否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以下商品和/或服务：
六、如果仍有可能向主管局以外的机构提出对决定的进一步复审或上诉，主管局如获知，应提供以下信息： (i) 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ii) 受理复审或上诉的机构： (iii) 复审或上诉申请是否必须以特定语言和/或通过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七、发出说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八、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5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6：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

[填写说明]

如果主管局已经通知了国际局全部临时驳回（使用示范表格 3A），在其所有程序全部完成以后，主管局决定确认对国际注册的全部驳回，可以使用本表格。这一决定终结了在主管局的所有程序。

如果仍有可能向主管局以外的机构提出对决定的进一步复审或上诉，主管局如获知，应在 (v) 项中提供信息。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6：对商标地位的最终处理 - 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 (3) 款）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主管局完成了其所有程序，以下是主管局的决定： 驳回在 <u>全部</u> 商品和/或服务上的商标保护。
五、如果仍有可能向主管局以外的机构提出对决定的进一步复审或上诉，主管局如获知，应提供以下信息： (i) 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ii) 受理复审或上诉的机构： (iii) 复审或上诉申请是否必须以特定语言和/或通过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六、发出说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七、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6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7：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填写说明]

本表格可在出现影响商标保护范围的进一步决定，以及下列事实之一发生时使用：

- 《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可适用的驳回期届满，主管局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或
- 主管局发出了全部给予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使用示范表格 4）；或
- 主管局在临时驳回之后发出了全部或部分给予保护的说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使用示范表格 5）；或
- 主管局发出了对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使用示范表格 6）。

决定可以由主管局之外的机构，由于上诉决定而作出的后续决定。决定也可以是在主管局完成其正常程序以后，由于恢复权利或恢复原状申请而作出的进一步决定。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7：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受进一步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请仅勾选下列选项中的一个，并说明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对 <u>所有</u> 商品和/或服务给予全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以下商品和/或服务给予部分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对 <u>所有</u> 商品和/或服务全部驳回
四之二、放弃专用权或保留： 请明确不能给予保护的商标要素： 请仅勾选下列选项中的一个，无论放弃专用权或保留是否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以下商品和/或服务：
五、发出说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六、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7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8：完成依职权审查 - 商标的临时地位（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填写说明]

如果主管局希望告知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未发现任何驳回的理由，但是第三方仍可以对商标提出异议或者意见，可以使用本表格。

无论是否事先发送过临时驳回通知，都可以使用本表格。

主管局需要在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或第 18 条之三规定的较晚日期向国际局发送通知，使用示范表格 3、4 或 5 视情况而定：

- 如果之后有异议提出，主管局应根据第 17 条通知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使用示范表格 3A 或 3B 取决于临时驳回为全部或仅部分。

- 如果之后没有异议提出，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4，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1)款通知给予保护的说明，或者在临时驳回后，使用示范表格 5，根据第 18 条之三第(2)款通知给予保护的说明。

请注意，如果主管局根据第五条第(2)款(c)项作出了声明，允许在 18 个月时限之后通知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主管局有必要使用示范表格 2，依照第 16 条第(1)款告知国际局。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8：完成依职权审查 - 商标的临时地位（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关于事先可能的临时驳回通知的信息： 临时驳回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由主管局发出（第 18 条之二第(1)款(a)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主管局发出（第 18 条之二第(1)款(b)项）
五、关于异议期或提出意见的信息： (i) 异议期或提交意见的期限开始日期： (ii) 异议期或提交意见的期限结束日期：
六、签名或发出声明的主管局盖章：
七、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8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9：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效力终止和注销国际注册请求（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1)款(a)项或(c)项和第(2)款(b)项）[填写说明]

本表格应在不得再全部或部分要求国际注册给予保护时使用，因为：

- 基础申请被最终驳回或被撤回；或
- 基础申请被注销、撤回、撤销、宣布无效或过期，

前提是这是在国际注册日期起 5 年以内发生或作为这一期限内行为的结果。如果是这种情况，要求主管局，依照马德里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请求国际注册的注销。

此处将说明的商品和/或服务如下：

- 国际注册中受到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或
- 如果已经存在部分注销，剩余商品和/或服务中受到事实和决定影响的。

如果某一类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受到影响，应注明“第 X 类的全部商品（或全部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清楚地说明受影响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9：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效力终止和注销国际注册请求（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1)款(a)项或(c)项和第(2)款(b)项）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影响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及其生效日期的事实和决定： 请简要说明这些事实和决定： 自愿填写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第三方行为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行为所致，例如，异议或注销请求（“中心打击”）
五、上述事实 and 决定的生效日期：
六、受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适用时，列出商品和/或服务： 全部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和决定影响国际注册全部商品和/或服务 部分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和决定仅影响下列国际注册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和决定不影响下列国际注册商品和/或服务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七、请求注销国际注册：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下列签字的主管局请求注销六项所涉的国际注册。
八、作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九、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0：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可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机关，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6)款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宣布国际注册在其领土内无效（包括如撤销或注销），并且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时使用。

因为注册人不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例如涉及商标的使用，商标已成为通用名称或引起误解，或因为认定在最初审查指定时，商标就应被驳回，可以宣告无效。

如果某一类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均受影响，应注明“第 X 类的全部商品（或全部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清楚地说明受影响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0：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19 条）

一、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通知 WIPO 的日期：
四、注册人名称：
五、宣布无效的机关：
六、宣布无效的日期及其生效日期： - 宣布无效的日期： - 无效生效的日期（如有可能）：
七、无效的范围： 请从下列三个选项中选出一项，表明无效的范围，并列出所涉的商品和/或服务，如适用： 全部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涉及国际注册 <u>全部</u> 商品和/或服务 部分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u>仅涉及</u> 下列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不涉及下列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八、作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下列签字的主管局说明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
九、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1：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在收到国际局通知所有权变更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声明该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内无效时使用。

该声明必须在自国际局向主管局发出所有权变更通知日期起的 18 个月内，发给国际局。

第六项所列的商品和/或服务是所有权变更的国际注册中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如果受影响的是某一特定类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应注明“第 X 类的全部商品（或全部服务）”。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1：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

一、发出声明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
五、可适用法律相应的主要规定：
六、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并列出所涉的商品和/或服务，如适用： 本声明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变更的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下列所有权变更的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七、关于可能的复审或上诉的信息：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声明为终局，不得再提起复审或上诉 <input type="checkbox"/> 仍可以对本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请提供以下信息： (i) 请求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ii) 受理此种复审请求或上诉的机关： (iii) 复审或上诉请求是否必须以特定的语言和/或经由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八、作出声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九、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2：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终局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可在事先根据第 27 条第(4)款使用示范表格 11 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现希望发出有关该声明的终局决定时使用。

第六项所列的商品和/或服务是所有权变更的国际注册中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如果受影响的是某一特定类的全部商品或服务，应注明“第 X 类的全部商品（或全部服务）”。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2：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终局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

一、发出声明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关于商品和/或服务的信息：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表明声明的范围，并列出商品和/或服务，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此前声明的终局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终局决定推翻此前的声明，意味着所有权变更在缔约方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终局决定 <u>部分</u> 推翻此前的声明，意味着声明仍对下列商品和/或服务有影响：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五、作出声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六、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12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3：删减无效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可在收到国际局根据第 25 条发出的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通知的被指定缔约方，声明该删减在其领土内无效时使用。

任何此类声明必须在自国际局向主管局发出删减通知日期起的 18 个月内，发给国际局。

第六项所列的商品和/或服务为继续在缔约方有效的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如果国际注册被删减至某一特定类的商品或服务，应注明“仅删减至第 X 类；其他类删除”或“仅删减至第 X、Y 和 Z 类；其他类删除”。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3：删减无效的声明（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

一、作出声明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删减无效的理由：
五、可适用法律相应的主要规定：
六、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并列出所涉的商品和/或服务，如适用： 本声明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的国际注册的 <u>全部</u> 商品和/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u>仅</u> 下列删减的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七、关于可能的复审或上诉的信息：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声明为终局，不得再提起复审或上诉 <input type="checkbox"/> 仍可以对本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请提供以下信息： (i) 请求复审或上诉的时限： (ii) 受理此种复审请求或上诉的机关： (iii) 复审或上诉请求是否必须以特定的语言和/或经由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八、作出声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九、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13 完]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4：声明删减无效的终局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e)项）[填写说明]

本表格仅可在事先依照第 27 条第(5)款使用示范表格 13 作出过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现希望发出关于该声明的终局决定时使用。

第六项所列的商品和/或服务为继续在缔约方有效的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如果国际注册仅被删减至某一特定类或某几类的商品或服务，应注明“仅删减至第 X 类；其他类删除”或“仅删减至第 X、Y 和 Z 类；其他类删除”。

马德里议定书

示范表格 14：声明删减无效的终局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5)款(e)项）

一、作出声明的主管局：
二、国际注册号：
三、注册人名称：
四、关于商品和/或服务的信息：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出一项，表明声明的范围，并列出具体的商品和/或服务，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终局决定确认此前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终局决定推翻此前的声明，意味着删减在缔约方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终局决定部分推翻此前的声明，意味着删减仅对下列商品和/或服务有影响： 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五、作出声明的主管局签字或盖章：
六、通知国际局的日期：

[示范表格 14、附件二和文件完]